

2024年度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接市人民政府或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武江区开展土地储备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具体实施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辖区内土地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的具体工作；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是区人民政府直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6个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包括综合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股、集体土地征收管理股、安置监管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0.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3.3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93.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80.5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9.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7
总计	30	769.82	总计	60	769.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9.64	76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5	1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5	1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5	1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	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3.36	3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3.36	3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3.36	3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56	1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56	1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0.56	1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9.65	245.43	524.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5	0.00	130.8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5	0.00	130.8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5	0.00	130.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	6.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	2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3.36	0.00	393.3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3.36	0.00	393.36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3.36	0.00	393.36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56	180.56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56	180.56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0.56	180.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0.85	130.8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3.3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6	38.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4	8.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3.36	0.00	393.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80.55	180.5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8	16.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9.64	376.27	393.3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69.64	总计	64	769.64	376.27	393.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6.27	245.42	13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5	0.00	130.8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5	0.00	130.8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5	0.00	13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	38.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6	38.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	6.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	21.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	10.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	8.9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9	0.1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9	0.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	8.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5	8.75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55	180.55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55	180.55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0.55	180.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8	16.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8	16.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8	16.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
30101	基本工资	53.61	30201	办公费	0.49
30102	津贴补贴	24.0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8.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3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6	30206	电费	1.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3	30207	邮电费	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6
30302	退休费	6.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8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3.1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8.24		公用经费合计	1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3.36	393.36	0.00	393.3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93.36	393.36	0.00	393.3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3.36	393.36	0.00	393.3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393.36	393.36	0.00	393.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769.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9.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3万元，下降4.2%。主要变动情况：土地和房屋征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3.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5.68万元，下降58.1%。主要变动情况：征拆项目推进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22.7%。主要变动情况：税务退个税手续费增加（2023年29.78元，2024年36.54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769.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69.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5.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2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524.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1.04万元，下降52.1%。主要变动情况：征拆项目推进资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69.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3万元，下降4.2%；主要变动情况：土地和房屋征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3.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5.68万元，下降58.1%；主要变动情况：征拆项目推进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69.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5.99万元，下降14.9%；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3.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6.64万元，下降60.7%；主要变动情况：征拆项目推进资金支出收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均为0万元。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上年决算数均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9.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7.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9.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9.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转入新城办面包车一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30.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2024年征拆项目推进资金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3.3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3.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按照法规制度开展本年度的经济业务和事项，扎实推进财务管理工作，各项制度实施良好，整体运行平稳。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以及2024年土地和房屋征拆工作经费、2024年征拆项目推进资金共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42.26万元，执行数769.65万元，完成预算的53.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实施2024年土地和房屋征拆工作经费、2024年征拆项目推进资金等2个项目，依法征地拆迁，为城市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土地储备保障，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及时化解了权属纠纷，密切干群关系，维护区域社会稳定；科学规划城乡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对环境、经济、社会产生了良性的可持续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土地和房屋征拆工作经费、2024年征拆项目推进资金等2个项目支出进度不均匀，上半年支出进度较快，下半年支出进度又较慢（因财政资金紧张），反映出我中心对工作重心的把握不准以及统筹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抓队伍、强素质、严规范、促管理”，实事求是、攻坚克难开展征收工作，并做好预算资金支出工作，提高财政支付水平，促进我区征收工作规范化。

2024年土地和房屋征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30.85万元，完成预算的7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2024年土地和房屋征拆工作经费项目，加强诉讼费等征拆相关费用的合理使用和规范化管理，保障了武江区各镇街征收工作的正常运转，推动了江湾温泉等征收项目顺利完成，助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社会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征拆工作经费缺口

大，由于征拆项目分布广、任务重、时间紧，导致临聘人员工资、车辆租赁费等征拆费用支出较大，而年度预算安排的征拆工作经费有限，影响了征拆工作的推进；二是“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统筹水平有待提高，在实施中发现，尽管已实现预算资金支付电子化，支付流程较为直观便利，但是由于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等原因，造成预算单位发起资金支付申请后，无法按期支付预算资金，从而影响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完成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升统筹服务保障能力，围绕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以“抓队伍、强素质、严规范、促管理”为基调，抓好土地房屋征收队伍建设，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解决有关预算资金缺口的现实问题，攻坚克难开展征收工作；二是加强“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发挥协调作用，做好预算资金支出工作，提高财政支付水平，促进我区征收工作日趋规范化。

2024年征拆项目推进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393.36万元，完成预算的3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2024年征拆推进资金项目，加强征收补偿款、工程款等征拆相关费用的合理使用和规范化管理，按时序推进江湾温泉等区级项目征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社会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库建设不完善，项目规划不够精准，未充分考虑区级财政统筹力度，导致2024年征拆项目推进资金支付率为39.3%，未全面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运用财政系统数据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拓宽项目资金使用眼界，完善项目库建设，科学测算项目资金，细化项目资金支出计划。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